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

說明註釋：

- (a)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而只是列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在下列情況下所會採用的準則：
- (i) 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 條認可要約公眾人士加入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的文件；及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 38D 及 342C 條認可與某家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有關的招股章程使其可獲得註冊；購買該等股份或債券的人士可獲得與投資於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的人士相若的移民利益。
- (b) 在給予上述認可時，監察委員會可施加若干條件；任何人士發出或管有以供發出不符合該等條件的任何文件或招股章程，均可能構成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或《公司條例》的違法行爲。監察委員會保留權利，以撤回該委員會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 條授予的認可，以及寬免或修改任何在給予該等認可時所施加的條件。

-
- (c) 發出第(a)(ii)段所指類型的招股章程的人士須注意：認可一份招股章程使其可獲得註冊，並不構成《公司條例》所指的註冊。招股章程獲得認可後，其發出者仍有責任確保該招股章程已向公司註冊官註冊。發出者仍有責任確保招股章程在任何時候均符合《公司條例》的條文及本守則的規定，而不應引用該招股章程已獲認可或註冊的事實，作為該招股章程符合有關條文或規定的證據。
 - (d) 投資移民計劃的發起人在閱讀本守則後，如對於適用於其計劃的法定或其他條文仍有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目錄

第 I 部：一般事項

	頁次
1. 前言	1-2
2. 注意事項	3-4
3. 法律事項	4-5
4. 認可程序	
向監察委員會呈交文件	5-6
對現存計劃的額外規定	6-7
申請寬免	7
認可期限	7-8
繳付費用	8

第 II 部：認可規定

5. 移民及投資	9
6. 發起人及經理人	9-12
7. 受託人/代管人	12-13
受託人/代管人協議	13
受託人/代管人的職責	14
受託人/代管人的退任	14
其他保障安排	14-15
8. 獨立保管人	15-16

9.	香港代表及推銷代理人	16-17
	委任香港代表的準則	18
	推銷代理人	18-19
10.	運作規定	
	計劃文件	19
	最低限度須向有意投資人士派發的文件	19-20
	廣告宣傳	20
	退回款項給投資者	20-21

附錄

附錄 A 須呈交監察委員會的文件

附錄 B 有關香港要約文件的規定

第一部：一般事項

1. 前言

1.1 監察委員會在認可過程中所持的基本原則，深受計劃的性質及香港投資者相對於計劃發起人及經理人的處境所影響。這些特點只要是可以概括歸納的，監察委員會都已給予考慮：

- (a) 對這些計劃有興趣的香港投資者，其首要目的未必是投資，而是從香港移民至某些海外地區，而監察委員會對這些海外地區並無管轄權；
- (b) 發起人及經理人的首要目的，是為各個項目籌集投資資金。投資者移民海外，對他們只屬次要的問題；
- (c) 投資者認購計劃的款項將會調往離岸地區，其後不再受監察委員會所執行的法律管制；
- (d) 有關的投資項目屬於離岸性質，不受監察委員會審查；
- (e) 這些投資項目種類繁多，包括地產項目、創業項目或研究及發展項目等等，帶有創業資金投資一般承受的風險；
- (f) 計劃的文件在離岸地區很可能獲得豁免遵守或毋須受制於“招股章程規定”或類似的審查；

1.3

- (g) 海外地區當局如要在批准計劃時評估計劃所建議的投資項目的優劣或穩健性，實不大可行，而它們亦不大可能會嘗試這樣做；
 - (h) 海外地區當局或會訂立計劃的申報規定，但計劃一經在這些地區推展，有關當局未必具備資源可對計劃的進行及進度維持經常和緊密的查核；
 - (i) 因此，計劃在海外地區作出投資後，這些地區的有關當局未必有能力對計劃進行的情況給予任何擔保或其他保證；及
 - (j) 監察委員會的職能之一是採取合理步驟，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當計劃是在監察委員會管轄範圍，香港投資者便有權享有監察委員會所可能提供的保障。
- 1.2 考慮到上述情況，並考慮到在計劃、發起人及投資者一旦轉至海外後，監察委員會便無法執行任何監察的職務，因此監察委員會現規定計劃必須訂入各種制衡制度，始行給予有關計劃在香港作廣告或向公眾作出要約的認可，藉此執行其保障香港投資者利益的職能。此舉並非要保障投資者免受正常的商業風險，而是要防止不當行爲，這些行爲會由於有關人士有全權及不受約束地控制資產、銀行賬目、投資及合約分配、及從計劃的認購款項扣除過高費用、薪金、開支等而引起。這些制衡制度或會增加制訂及管理計劃的成本，但如要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這是無可避免的。
- 1.3 監察委員會在執行這項政策時，將會著重於發起人對有意作出投資的人士完全披露一切重大事實及計劃的內在風險。

2. 注意事項

- 2.1 申請認可的發起人及經理人，在預備須呈交監察委員會的有關文件時應盡量謹慎，以盡量減少監察委員會可能提出的疑問或要求作出的修改。
- 2.2 如進行這項審查時發現計劃的結構與本守則所設想的重大分別，監察委員會可能會規定發起人及經理人或其法律顧問更改計劃的文件，始行給予認可。這也許會引起計劃在海外地區認可程序上的困難，因此發起人、經理人及其法律顧問如擬在香港尋求有關認可，應在擬定計劃時盡可能遵守本守則。
- 2.3 發起人及經理人如在籌劃初期向香港執業律師徵詢意見，可能更為有利；這些律師熟悉香港對投資安排及證券的監管，因而有助於計劃在香港及早獲得認可。如果時間是計劃中投資項目的關鍵因素，則這種方法尤其有利。
- 2.4 發起人及經理人即使不在初期徵詢法律界人士的意見，他們仍可考慮由香港一位執業律師草擬附函、查檢表及香港要約文件，協助將文件呈交監察委員會。
- 2.5 申請書如在呈交監察委員會時牽涉多項問題及修改，則會在處理上比其他附呈清楚準確的文件的申請書需時較長。
- 2.6 一項計劃在未呈交監察委員會前，大概會經過以下四個階段——

3.1

- (a) 由發起人及/或經理人擬訂建議內容；
- (b) 呈交海外省、州或地方政府當局（“省政府”）批准；
- (c) 由省政府提交聯邦政府批准；及
- (d) 向監察委員會呈交將在香港向公眾要約的計劃的文件以待認可。

- 2.7 獲得(b)及(c)兩個階段的批准，未必表示亦可取得監察委員會的認可。任何試圖將須獲認可但未獲認可的計劃文件在香港向公眾作廣告或推銷，均屬違法，並可因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而遭受檢控。
- 2.8 有關守則的查詢，可函寄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監察科（地址：香港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或視乎需要用電話（號碼 840-9222）或圖文傳真（號碼 877-0318）查詢。

3. 法律事項

- 3.1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1) 條）禁止任何人士在香港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邀請（或載有同樣內容的文件），而他知道該等文件本身是或載有對以下事項的公開邀請——
 - (a) 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協議——
 - (i) 以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ii) 該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聲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協議任何一方從證券收益中獲得，或以證券或證券以外的財產價值的波動計算而獲得利潤；或
- (b) 參與或要約參與有關證券以外的財產的任何投資安排。

第 4(1)條所載的禁止事項不適用於若干情況。例如有關文件已按第 4(2)(g)條獲得認可，或認購公司股份或債券的申請書已附有符合《公司條例》第 II 或 XII 部規定的招股章程等，均屬這種情況。

- 3.2 因此，計劃不得在其文件未獲認可下，通過廣告、分發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方法，例如透過研討會或展覽，在香港向公眾作出要約（或進行推銷）。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任何作出上述行爲的人士均有被檢控之虞。
- 3.3 要約認購證券計劃的文件的公開發出，由《保障投資者條例》、《證券條例》以及《公司條例》的條文管轄。發起人及經理人應熟習這些條例的有關條文。

4. 認可程序

向監察委員會呈交文件

- 4.1 須呈交監察委員會的文件載於附錄 A。呈交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最終文件或最後定稿文件，必須全套完整。文件草稿如已接近定稿階段，亦有可能獲得接納。

- 4.2 任何因此給予的認可，仍規定這些最後定稿文件必須於稍後以呈交時一模一樣的形式簽署生效，生效文件並須在發給認可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交監察委員會。除非監察委員會另外給予准許，否則這項規定應於計劃接納任何投資者認購之前完成。發起人及經理人在未得監察委員會同意下，對這些已呈交的最後定稿文件作出任何修改，都會使該項認可失效。
- 4.3 呈交文件時須連同附函及檢查表，證明計劃符合本守則的規定；或如未能符合規定，則按照本守則第4.8段申請寬免。檢查表應以監察委員會提供的表格填寫；有關表格可向監察委員會索取。
- 4.4 附函亦應向監察委員會披露計劃已經或建議在其他地區內推銷的情形，及該項推銷獲得任何海外監管當局認可或拒絕認可的情形。
- 4.5 如有被海外監管當局拒絕認可，附函應向監察委員會披露該監管當局拒絕認可的原因。
- 4.6 附函應由發起人及經理人的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如發起人及經理人為獨立個體，則須兩個簽名）或由一位經他們明確授權的人士例如執業律師簽署。

對現存計劃的額外規定

- 4.7 這些對呈交監察委員會的文件的規定，是假設計劃是新推出且尚未開展業務的。至於現存的計劃，如在提出申請前在其他地區所得的投資者認購款項已投資在計劃內的投資項目上，則必須在向監察委員會申請認可

時概述計劃在提出申請前的過往資料，並提供計劃最近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帳目。

申請寬免

- 4.8 認可申請書如要求寬免遵守本守則的任何條文，必須詳述要求寬免的原因。在處理這類申請時，監察委員會將考慮其他的保障措施。發起人及經理人應當明白，申請書如與監察委員會在守則中的設想背離太遠，便有不獲認可之虞。
- 4.9 監察委員會凡拒絕認可擬在香港進行廣告宣傳或要約的計劃的文件，均會說明理由。如已給予認可，而當計劃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時有任何重大修改，則這些修改必須反映在該計劃的文件內，而經修改的文件在向公眾發出前，須呈交監察委員會認可。

認可期限

- 4.10 不論計劃一般可接受認購期限(即海外地區當局批准的期限)的長短，獲認可在香港推銷的計劃，除監察委員會另行批准外，首次認購期限最長為4個月。
- 4.11 其後要求延長首次認購期限的申請書，將按個別情況處理，但必須在首次認購期限屆滿前提交。發起人/經理人須在延長期限時(或視乎情況需要而定更頻密地)將獲認可文件的重要資料更新。該4個月期限或在獲

4.13

監察委員會准許的額外期限屆滿後，在香港就有關計劃進行的廣告宣傳或向公眾作出的要約必須停止。

繳付費用

- 4.12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的規定，計劃文件在申請認可、獲得認可及申請延長認可期限時，申請人均須繳付費用。
- 4.13 計劃文件的認可，須待認可費用繳妥後才能生效。

第Ⅱ部：認可規定

5. 移民及投資

- 5.1 計劃必須使真誠投資和符合海外地區移民當局所訂標準的投資者，不論其認購款項所注入的投資是否成功，都能取得及保留其移民身分。換言之，移民身分不會取決於計劃內的投資項目的成敗。
- 5.2 儘管監察委員會通常不會評審認購款項在計劃內所投資的項目的優劣，但如監察委員會認為計劃內的投資項目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監察委員會也可能會決定不認可該計劃文件。例如，投資項目似乎作出太多不盡不實的承諾（即是未有提供重要財政或其他方面的事實及詳情，以便投資者能正確評審該項建議），或擬運用計劃的認購款項，以支付發起人及經理人的債項。

6. 發起人及經理人

- 6.1 每項計劃均須有一位發起人：
- 組成該計劃，並擬備該計劃的要約文件；及
 - 在有需要時向計劃推行地區的政府取得認可。
- 6.2 每項計劃均須有一位經理人，負責按照組成文件的規定，以符合參加者的利益的方式管理該項計劃，直至該計劃期滿為止。

- 6.3 發起人及經理人的職能可予以合併，但監察委員會通常不會接受由個人同時擔任發起人及經理人的職能。
- 6.4 發起人及經理人均須是監察委員會可以接受的人士。監察委員會將查閱計劃制定之前五年內發起人及經理人本身(如屬個人)及公司董事(如屬公司)的詳細履歷及其業務和專業活動的說明。
- 6.5 監察委員會亦規定每名身為有關計劃的發起人及經理人的關鍵人士或商號或法人團體須提交銀行介紹書。
- 6.6 監察委員會亦規定每名關鍵人士提供法定聲明，確認其本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並無刑事紀錄，或如該人士有刑事紀錄，必須提供該項刑事紀錄的詳情。作此法定聲明者亦必須提供在過去曾對其作出的任何刑事檢控或起訴的詳情。同樣地，該人亦必須說明其本人是否曾牽涉任何私人破產或公司無償債能力的訴訟，及如有牽涉上述事項，必須提供該事項的詳情。另外亦須說明本人是否曾牽涉有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或其他投資的紀律懲戒，不論這些懲戒是否由自律組織作出。此項法定聲明可在香港或海外地區作出，但均須遵照法律手續進行。
- 6.7 任何具備這些職能的法團應該最少有兩名積極參與或預算參與推銷或管理該計劃的董事。
- 6.8 發起人必須確保計劃的要約文件或組成文件載有下列條款：

-
- (a) 所有認購款項將會直接付給獨立保管人，及只會從認購資金中支付文件所述與計劃有關的支出；
 - (b) 在認購款項完全獨立保管期間，投資者將每3個月獲發進度報告，並在任何資金從獨立保管中交出以投資於計劃內的項目起，每6個月獲發報告，直至計劃期滿為止；
 - (c) 計劃的每名參加者將獲寄發經審核的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
 - (d) 一項由發起人及經理人簽署的責任聲明，保證所提供之有關其計劃的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並保證對前述責任願意共同及個別負責。
- 6.9 發起人亦須向監察委員會承諾，會對他們向監察委員會或投資者所提供之，或由代表他們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的準確及完整性負責。如果要求發起人承諾接受此等責任是不可行的，例如在預測或估計將來業績的情況，發起人及經理人應該在組成文件內加入限制性字眼，說明他們在作出或利用該等預測及估計時已力求謹慎。組成文件亦應載有重要提示，提醒投資者對該等預測及估計可倚賴的程度。
- 6.10 經理人必須確保計劃的要約文件或組成文件載有下列條款：
- (a) 他們會竭盡全力在取得所需的認購款項後，使文件所述的投資項目立刻開始，並使該(等)項目有效率地進行；

- (b) 經理人會就資產、資金及有關事項的代管或保管，遵從受託人或代管人不時發出的合理指示，或凡未有為計劃委任受託人或代管人，則遵從監察委員會接納能夠提供其他保障安排的人士的合理指示；
- (c) 投資者的認購款項，只會依照呈交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計劃文件，或依照在其後經參與投資者/移民同意及海外當局批准修改的計劃文件運用；及
- (d) 有關計劃將備存妥為記錄的賬目，而賬目每年均會交由一位合格核數師審核證明。

7. 受託人/代管人

- 7.1 計劃應當委任一位受託人或代管人(可兼任獨立保管人)。該受託人或代管人可以香港或計劃所在的海外地區為基地。
- 7.2 受託人或代管人應該獨立於發起人及經理人，並且不是發起人及經理人的關連人士。

註釋：受託人/代管人如與發起人/經理人同屬一家最終控股公司，亦有可能獲得監察委員會接納，但須有證據令監察委員會信納，在公司的架構內，兩者的職能明確劃分、互相獨立。

7.3 受託人/代管人必須是：

- (a)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 條獲發給牌照的銀行；

- (b)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獲得註冊、或屬於一家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的信託公司；
 - (c) 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而為監察委員會接納的銀行業機構或信託公司；或
 - (d) 獲監察委員會接納為具備履行受託人/代管人職能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能力的律師行或專業會計師行。
- 7.4 受託人或代管人的委任期應為獲批准的整段投資時期，直至任何增加或尚餘的資本連同利潤已分發給計劃的投資者為止。
- 受託人/代管人協議**
- 7.5 信託契約或代管協議的條款，包括受託人或代管人的委任或免職或辭職、受託人或代管人的職責、任何新受託人或代管人的委任，均須為監察委員會認為是可以接納的。
- 7.6 信託契約或代管協議須包括下列條款：
- (a) 受託人或代管人須根據信託契約或代管人協議的條款盡力履行本身職責，並在出任該職的整段期間，盡力保障投資者在計劃中除正常商業風險外的權益。
 - (b) 受託人/代管人須履行本守則第 7.7 條所訂明的職能及職責。
 - (c) 受託人/代管人如欲退任，只可按本守則第 7.8 條的規定進行。

受託人/代管人的責任

7.7 受託人/代管人必須：

- (a) 持有計劃內的房地產及其他財產的所有權；並確保現金及應予註冊的資產均以其名義註冊；
- (b)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組成文件及計劃據以獲得認可的條件所載有關收購及處置投資項目和借貸事宜的準則及限制條款，均獲遵行；
- (c)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發起人/經理人在計算投資者應有的收入/利潤時所採用的方法，符合組成文件的規定；及
- (d)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投資者權益的贖回按照組成文件的規定進行。

受託人/代管人退任

7.8 除已委任新受託人/代管人並經計劃投資者事先批准的情況外，受託人/代管人不得退任。受託人/代管人的退任應與新受託人/代管人的就職同時生效。

其他保障安排

7.9 如因計劃性質的關係不適宜委任受託人或代管人，監察委員會也可能會接納不作委任的做法，但須有證據令監察委員會信納，計劃中已有其他安排，可保障投資者除正常商業風險外的權益，直至計劃期滿為止。

7.10 凡計劃不會委任受託人或代管人，計劃文件必須明確說明何人將持有計劃中的資產的所有權及持所有權的條款及條件，直至計劃期滿為止。

8. 獨立保管人

8.1 必須委任監察委員會可以接受的獨立保管人，負責暫時保管投資者的認購款項。第 7.3 條所列的通常均屬可以接受的人士。

8.2 除非監察委員會另行同意，獨立保管人必須獨立於發起人及經理人，並且不是其關連人士。

8.3 獨立保管人可以香港或計劃所在的海外地區為基地。

8.4 委任獨立保管人及獨立保管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獨立保管人職責的條款，均必須為監察委員會所可接納的。

8.5 在下列條件獲得滿足之前，獨立保管人不應交出投資者的認購款項：計劃的最低認購金額已經收到、冷靜期[見第 10.6(b)條]已過、交出認購款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得滿足，及

(a) 參加計劃的投資者已獲得簽發移民簽證；或

(b) 認購款項中至少有 20% 由獨立保管人保留，並投資於短期、高質素及易於變現的投資工具，或有其他同等不可撤回並為監察委員會可以接受的應急安排，確保最後被拒發移民簽證的投資者獲得退款。

8.6 獨立保管人免職或辭職的條款及委任任何新獨立保管人的條款亦必須為監察委員會所可接納的。

9. 香港代表及推銷代理人

9.1 發起人/經理人必須在監察委員會的認可的生效日期前，委任一位監察委員會可接受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應以香港為基地，並有永久註冊營業地址。

9.2 計劃應一直保留該香港代表之職，直至最後一名投資者已獲簽發移民簽證為止。但如該香港代表可以由另一名監察委員會可以接受的香港代表立即替代，則亦可在第 9.6(b)條的規限下提早退職。

9.3 委任香港代表的協議的條款，及有關香港代表的職責、香港代表的免職或辭職及委任任何新香港代表的條款，均須為監察委員會所可接納的。

9.4 香港代表無須為發起人及經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但必須獲授權力，以便：

- (a) 依照有關法例及本守則的規定，就涉及計劃文件的首次及繼續認可的一切事宜，代表發起人/經理人行事；
- (b) 代表計劃的發起人及經理人，接收因計劃投資者提出訴訟或投訴或申訴而在香港送達的任何傳票或其他文件；並盡力解決任何爭端及其他事項，使有關各方滿意，或遵照香港法院發出的任何指示而進行解決；
- (c) 使其代表發起人及經理人在香港簽署有關計劃的任何合約或對計劃作出的任何說明，能對發起人及經理人有約束力。

9.5 香港代表必須取得經發起人及經理人簽署的保證書，保證他們願意遵從香港法院的非獨有管轄權，直至最後一名投資者已獲簽發所需的移民簽證為止。

9.6 香港代表協議須包括下列條款：

- (a) 香港代表將確保所有香港投資者在作出認購或作出認購承諾之前，最低限度均獲發給第 10.3 條所列明的文件；
- (b) 除非事先獲得監察委員會書面同意，不會辭退香港代表之職；
- (c) 香港代表將負責在香港推銷該計劃，並會確保所有香港投資者在認購計劃或作出認購承諾之前，均獲悉計劃的性質和涉及的費用或佣金；
- (d) 香港代表將確保香港投資者獲計劃接納的全部認購款項，均不經任何中間受款人而直接匯入計劃的獨立保管人帳戶；
- (e) 香港代表將允許計劃的任何香港投資者免費查閱計劃的所有組成文件，以及該計劃在香港進行要約時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取得這些文件的副本。

9.7 監察委員會不反對香港代表擔任多個計劃的代表，但香港代表必須具備足夠資源，以專業水準履行其多項職責。

香港代表的委任準則

9.8 香港代表應當是：

- (a) 已根據《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或投資顧問、或已獲免遵守這項規定的人士；
- (b) 持牌銀行或其他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c) 具規模的律師行或專業會計師行，而對於其專門業務而言，發出有關投資安排的文件純屬附帶性質；或
- (d) 監察委員會可以接受的另一商業實體。

註釋：凡計劃就證券（股票、債券等）作出要約，則香港代表的分銷職能將無異於買賣證券，因而便須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交易商，或獲免遵守這項規定。

推銷代理人

9.9 如有委任推銷代理人推銷計劃，則香港代表必須：

- (a) 確保這些代理人具備所需的資格，並且是監察委員會所可接受的；
- (b) 將所有這些代理人及其委任條款及條件告知監察委員會；
- (c) 審查這些代理人所製備的推銷資料及廣告，並在這些資料公開分發之前將之呈交監察委員會認可；及

- (d)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勤勉從事，確保計劃的推銷工作以專業、誠實及公正的方式進行。

10. 運作規定

計劃文件

- 10.1 計劃必須發出一份香港要約文件，詳載投資者要對向他們作出要約的投資項目作出有根據的判斷所需的一切資料，尤其是附錄B所列舉的資料。

註釋：凡屬本守則說明註釋部分所提述類別的招股章程，並已根據《公司條例》呈交認可的，均須在《公司條例》條文容許的範圍內，在計劃文件的內容上遵照本守則的規定，而在《公司條例》及本守則條文容許的範圍內，本守則凡提述任何香港要約文件之處，均應視作兼指上述的招股章程。

- 10.2 香港要約文件須以英文擬備，附以中文譯本。譯本必須準確及有專業水平，並必須經由有資格發出證明書的人士證明為公允準確的譯本。

最低限度須向有意作出投資的人士派發的文件

- 10.3 初次派發文件給香港有意作出投資的人士時，最低限度須發給每人的文件包括一

10.6

- (a) 香港要約文件，連同其中文譯本；
- (b) 申請計劃單位或其他參與形式的表格，連同其中文譯本；
- (c) 海外當局及監察委員會規定向投資者提供的所有其他文件；
- (d) 列明上述資料的前置一覽表。

10.4 第 10.3 段所述最低限度須派發的文件應互相疊緊。申請表格不得單獨派發。

廣告宣傳

10.5 除了要取得有關附錄 A 及 B 指定的文件的認可外，在香港就計劃進行的任何廣告宣傳，亦必須分別取得認可。不准在香港的電台、電視或戲院作廣告宣傳，廣告只可在印刷媒介刊登。監察委員會將規定該等廣告必須加入以下的“重要提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評審本計劃的財政穩健性或優劣，亦無核證本廣告所載的聲明或意見是否準確或真實”。

退回款項給投資者

10.6 倘若——

- (a) 計劃因未能達到最低認購目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取消；
- (b) 個別投資者在簽署認購協議之後 21 天（冷靜期）內自動退出計劃；或

- (c) 個別投資者未能獲得所需的移民簽證；
則計劃必須將認購款項迅速退回投資者。
- 10.7 所有按第 10.6 條退回的款項均應包括在發起人及經理人或其代理人持有該款的整段期間內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退款是按照上文(c)段進行的，則可於退回款項時，向投資者收取合理費用，但投資者認購計劃之前，必須獲通知有可能向其收取該費用。

附錄 A

須呈交監察委員會的文件

1. 所有已呈交海外地區當局與計劃有關的文件(包括經批准的業務規劃或大綱及賬目/財政報告)的認證副本。
2. 海外當局批准計劃參與移民投資計劃及上文第(1)條所述文件的證明文件。

註釋：凡要約文件在獲得海外當局初次批准後，因要符合香港方面的規定已作重大修改，則發起人/經理人須提出證據證明這些修改已獲海外當局批准。

3. 發起人和經理人及(如監察委員會有所要求)獨立保管人、受託人、代管人或其他關鍵人士的銀行介紹書。
4. 關鍵人士就其無刑事紀錄等事項作出的法定聲明。
5. 發起人、經理人、獨立保管人、擔保人、受託人或代管人其中任何有限公司最近期的年報/賬目。
6. 獨立保管協議。
7. 信託契約或代管協議(如無委任受託人或代管人，其他保障投資者利益安排的文件)。
8. 管理協議。

9. 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例如有限責任合夥協議、香港代表協議、代理協議、其他合約等。
10. 由發起人及經理人提交海外當局或擬由計劃投資者簽署的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同等文件。
11. 香港要約文件(連同中文譯本)。
12. 擬在香港分發的任何小冊子、廣告或推銷資料。
13. 申請表格(連同中文譯本)。
14. 已呈交監察委員會文件的清單。
15. 附函連同查檢表。
16. 發起人及經理人的保證書；保證在所有投資者均獲發移民簽證前，就任何因香港投資者不滿而引起的爭端，他們願意遵從香港法院的非獨有管轄權。

附錄 B

有關香港要約文件的規定

1. 在文件版頭顯著刊印以下重要提示——

“本文件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給予認可。在給予這項認可時，監察委員會對計劃的財政穩健程度或優劣並無進行評審及並不負責，亦無查核文件所載聲明或意見是否準確或真實。”

- 2. 建議投資者在閱讀向其提供的文件後，如對是否應該投資於該計劃存疑，便應該諮詢專業意見，並提醒投資者他享有 21 天的冷靜期；在該段期間，他有權退出該計劃而無須受罰。**
- 3. 經海外當局批准的計劃的建議投資項目及投資目標的概要，並連同——**
 - (a) 計劃發起人及經理人，以及發起人及經理人之中的任何法團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履歷概要；**
 - (b) 計劃的獨立保管人、受託人或代管人(或同等職能者)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履歷概要；**
 - (c) 計劃的律師、會計師及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介紹資料及地址；**
 - (d) 有關發起人、經理人、獨立保管人、受託人、代管人、律師、會計師與核數師之間任何以前在業務或專業上的聯繫的概要；及**

- (e) 披露在計劃投資項目中與發起人、經理人、獨立保管人、受託人、代管人、律師、會計師及核數師已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現行或擬訂定的重大合約。
- (f) 委任香港代表的安排的詳情，包括——
 - (i) 委任的生效日期及預期的委任屆滿日期；
 - (ii) 其名稱或姓名、辦公地址、圖文傳真及電話號碼；
 - (iii) 其辦公時間；及
 - (iv) 有權代表發起人及經理人處理的事項。

4. 以下各項的詳情——

- (a) 計劃開始推銷的日期，及已進行推銷的國家；
- (b) 在海外或香港(如曾在香港進行要約)籌集的款項總額；
- (c) 計劃擬進行推銷的國家名稱；
- (d) 計劃在一個指定日期前將會籌集的最低及最高認購總額；
- (e) 每名投資者的最低及最高認購額；
- (f) 有意投資於計劃的香港投資者所需依循的申請手續；及

- (g) 可供香港投資者查閱的計劃組成文件，包括對計劃各方面的專業評審或意見、年報、背景資料等。
5. 有關以下各項的綜合概要：薪酬、支出、佣金、經紀費百分比、管理費，或從計劃的認購款項撥支以作為應支付的或可預計為應支付的其他費用。
6. 對款項作獨立保管安排的說明。
7. 有關一旦未能達到計劃所定最低認購總額、或者投資者不獲簽發移民簽證或在冷靜期內決定退出計劃時，認購款項及其應計利息將如何處置的說明。
8. 有關計劃內所有興建中或籌劃中的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的說明，而假如建築工程須要先獲批准或符合某些條件，則須另加批准及條件的詳情。
9. 計劃所涉及的風險因素的概要，及下列事項的說明——
- (a) 發起人及經理人雖然已表示會遵從香港法院非獨有的管轄權，但在投資者引起的任何申訴中，這種情況可能只會延續到投資者已獲批准發給簽證為止，以後的獨有管轄權可能屬於海外地區法院；
- (b) 由於在提出申請或獲得批准時有效的移民規則及規例，可能已與推銷人在要約文件中提供的資料不同，故投資者應就適用於他們的移民規則及規例索取最新的官方資料；

- (c) 投資“鎖緊”於計劃及不可交給投資者的期間；
 - (d) 在上文(c)段所述期間，可能無法贖回投資，或可能沒有市場可供轉售計劃投資者所購買的單位，而該等單位(如適用)是非流通及不可轉讓的；
 - (e) 投資者除在計劃的首次投資外，是否有任何已知的日後債務或有可能向投資者徵收資金；或如計劃為有限責任合夥或以股東協議形式組成，應說明是否有日後向投資者徵收資金的可能；
 - (f) 如投資涉及先付定金及延遲或分期繳付餘額，應說明未能履行該等延遲或分期繳付責任的後果；
 - (g) 計劃是否受到任何其他特殊條件或約束所限；
 - (h) 有關將投資贖回的一切事宜，包括贖回的方法、在何種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收回少於退還資本的全數及預計資本分配/退還的時間；及
 - (i) 在計劃所在海外地區而可影響投資者的投資的外匯管制、法定或其他的政府規定。
10. 投資者由於投資於計劃而可望取得何種移民利益的說明，包括——
- (a) 說明投資者必須達到何種其他條件，才有資格移民到批准計劃的海外地區；及
 - (b) 何種關係的家庭成員有資格與投資者一起移民。

11. 如計劃並沒有委任受託人或代管人，說明計劃內直至期滿為止任何保障投資者權益的安排，以及海外法例對投資者提供直至計劃期滿為止的任何保障。
12. 投資者因投資計劃而須承擔稅務責任的簡要說明。
13. 本守則第 6.8(d)條規定的責任聲明。
14. 一項確認聲明，表示只要香港法院有權受理涉及該計劃的訴訟，投資者便有權在香港法院提出該類訴訟。